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欧克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鹏	联系电话：0755-81682816
保荐代表人姓名：樊长江	联系电话：0755-8168281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10月28日，欧克科技公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2,251.98万元，同比上升1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0.35万元，同比下降45.69%，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6.35万元，同比下降17.87%，主要系下游行业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而表现出需求减少或增长放缓的态势，以及公司2024年1-9月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减少等原因。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1,980.13万元及36,884.78万元，较2023年末分别上升

项目	工作内容
	21.27%及16.54%，随着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下游应用领域拓宽，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也在逐步上升，虽然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更广泛的客户需求，但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介绍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相关政策、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再融资、并购重组、股份减持及分红等相关政策法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授权空窗期。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IPO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2.关于IPO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3.关于IPO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4.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5.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6.关于可能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7.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鹏

樊长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